###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 108年度第一梯次(107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電	色話				
户籍地址										
聯絡地址  □同户籍地址;										
學校	□□□□□□□□□□□□□□□□□□□□□□□□□□□□□□□□□□□□□					班 系(科)	性質 □□   □   □	3 間生 <b>女智</b> 學校		
校址及 聯絡電記	校址: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	確實勾出	蹇 (※以~	下部分日	由審查	單位填具	具,申請	<b>青人勿填寫。</b> )		
身分資 格確認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b>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b> □清寒生(70分以上):□大專院校分□高職分□高中分。 □優秀生(大專院校 80分、高職 80分、高中 75分、國中 80分,無任一科不及格;及格分數為 60分以上):□大專院校 分□高職 分□高中 分□國中 分。									
繳驗 證件	□申請書。(附件一)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領據。(附件三)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請勾選其中一項。 □切結書。(附件五) □造具學生名冊(附件六或附件七由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	□符合。□不符合,								0	
	承辦人:    □符合。□不符合,		主任:				1X X		· · · · · · · · · · · · · · · · · · ·	
複審	承辦人:	### ##################################	斗長:				局長	:		

1

## 證件黏貼頁

(學生	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提供在學證明	皆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拔	是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銀行存簿:	銀行;銀行代碼	_ 銀行帳號:
郵局存簿:局號	帳號	
户 名:	(郵局或銀行戶名)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都	钻貼處)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

件名稱、份數)

				汆	占,	铝	忽	證	用	ä	弋				₩問□詳如受款人				
傳 票 付款憑單	編 號.					(意   千   百   十   萬   仟   佰   拾   元								□扣抵罰賠款元 □轉保固金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8	-	-	-	-			0	0	0		金額)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支付學生													
經辨單	旦位		驗收或證	明、保	管		ž	登記				會計	·單位	-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茲領 新臺幣 【大學/專(3 小組壹仟元	萬 丘專後二	仟 二年	]市原住民 ·元整。(請· )組壹萬元、	依各組高中/高	金額	助 」 以國	字大	寒獎.	:零、	壹、	肆、	陸)		·	附件: □發票 □收據 (並至財政部 口網之營業				
此 致 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   核准辦理文件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簽名或蓋章) □恰約書									張份										
具領人身分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其他文件(需註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日

户籍地址:桃園市\_\_\_\_\_\_區\_\_\_\_

連絡電話:(住家)\_\_\_\_\_\_\_ 手機\_\_\_\_\_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 申請清寒獎助金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別		,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連約	絡電話			
			د	年月日						
住址										
	父		職業		父母離異 或亡故,					
家庭狀況	ы		職		監護人姓					
<b>V</b> // <b>O</b> /V = 1	母		業		名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ul><li>□自宅</li><li>□學校?</li></ul>	完全			
			. ,			□ 量宿				
	弟	人	妹	人		□租屋				
家庭現況										
簡述										
個案診斷	家境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								
(校方填具)	□單差	親家庭負教着	責任	之一方無力。	撫育者。					
	□父-	母一方亡故,	而監	護人無力教	養者。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 + + 1+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及										
(校方填具)										
初審	□符~	 合,請核發獎	<b>基助學</b>	 金。	就讀學校訪	 視人員				
(校方填具)	□不	符合。			核章/簽名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請務必提供本表,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本表。

<sup>※</sup>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 切 結 書

## (國小至大專院校生一律填寫)

本人		,兹向桃園
市政府申請清等	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原住
民族委員會獎目	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	獎助學金」、「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	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	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同
性質補助要點。	或計畫等獎助,如有虛何	為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
領獎學金外,涉	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	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	(簽	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108年3月日